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3〕190号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
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工作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3月27日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2〕2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2年1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的规定，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

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的规定，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放的合理的工资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创新活动，搭建公共创新平台，共同培养创新人才。支持企业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研发岗位，建立学生实习基地；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培训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及各有关企业）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成果推广时间和成效作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职称评定条件之一，对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有突出贡献的，可破格申报评审职称，聘任时可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第四条 鼓励民营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100 万元，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条 允许和鼓励驻桂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事业、企业

单位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享有与本单位连续工作人员同等的福利待遇，创业期满如回原单位工作应优先聘任。允许和鼓励驻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在职创业，其收入依法归个人所有。（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国资委及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六条 从事创新创业的农业科技人员申报中级以上职称，必须到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工作1年以上。对创新创业成效显著，优先晋升职称，用人单位直接聘用、优先提拔重用，在评选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等各种人才培养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厅，广西农科院及有关科研院所等）

第七条 科技人员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可分3年到位，首期出资额应达到认缴额的10%，且不低于3万元；申请设立非公司制企业条件尚不完全具备，但1年内能够予以完善的筹办企业，可由工商部门先行核发营业执照，实行预备期企业管理。允许在校学生以其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成果等要素参与分配，作价金额可达注册资本的35%；投资各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及有关科研院所等）

第八条 科技人员拥有经自治区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其作价出资额可占注册资本的 35%；如果比例超过 35%，投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高新技术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根据其实际贡献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股权比例不受限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及有关科研院所等）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政府资助科研项目形成职务科技成果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成果权属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转化该项成果的，可以享有该成果在企业中的 80% 股权收益；非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转化本单位职务成果的，可以享有该成果在企业中的股权收益的 50% 奖励。上述企业创办者享有的股权收益年限一般为 5—10 年，具体年限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创办者约定。（牵头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法制办）

第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技术股 20% 的股权，具体比例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技术转让方式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税后净收入 50% 的收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法制办、科技厅）

第十一条 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五年免征属于地方部

分的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法制办、科技厅）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等规定，科技中介机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免征营业税。

（牵头单位：自治区地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自由职业人员，不包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日印发
